

# 湖北省麻城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鄂1181破申7号

申请人：湖北省麻城市东山客运有限公司清算组。

被申请人：湖北省麻城市东山客运有限公司，住所地麻城市木子店镇楠竹园村八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673680362J。

法定代表人：冯远明。

2024年6月28日，本院裁定受理麻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湖北省麻城市东山客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湖北光程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清算组以湖北省麻城市东山客运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湖北省麻城市东山客运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经审查后认为，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在清算过程中，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现湖北省麻城市东山客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清算组以本案存在破产原因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湖北省麻城市东山客运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公司强制清算转入破产清算后，原强制清算中的清算组由中介机构组成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该中介机构作为破产清算的管理人，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湖北省麻城市东山客运有限公司清算组对湖北省麻城市东山客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湖北光程律师事务所为湖北省麻城市东山客运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员 姜 辉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书记员 张 雅 妮